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規定

民國 93 年 4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(93)德教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  
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(93)德教通字第 012 號公布  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 
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(98)德教通字第 021 號公布  
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(99)德教通字第 003 號公布  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(100)德教通字第 010 號公布  
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(103)德教通字第 036 號修正公布  
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(104)德教通字第 002 號公布  
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通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  
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德教字第 1060004036 號公布  
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德教字第 1060005741 號公布

## 第一條 (依據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,訂定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。

## 第二條 (辦理時間)

學生辦理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第三條 (修習學分數)

大學部:

- 一、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,一、二及三年級(含二年制第一年)不得少於 16 學分,不得多於 25 學分;日間部四年級(含二年制第二年)不得少於 9 學分,不得多於 22 學分;進修部四年級(含二年制第二年)不得少於 5 學分,不得多於 22 學分。
- 二、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、操行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者,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**總數不超過 6 學分之課程**,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。**學業平均成績、操行成績未達申請門檻,但因其他特殊情況須超修者,得專案簽准處理。**
- 三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或雙聯學制之學生,每學期得經各系主任核可後加選**總數不超過 6 學分之課程**。

專科部:

- 一、日間部二年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,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- 二、夜間部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,不得少於 9 學分,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
## 第三條之一 (選課規定)

有關選課規定如下:

- 一、跨系科選修科目:大學部依各系課程基準表規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為準,經系主任核准後,各系學生可跨他系之必修、選修課程,抵本系畢業選修學分數;修讀雙聯學制學生,跨系選修學分數經系主任核准,以 24 學分為上限。  
專科部課程基準表未規定者,以學生報告書經系主任同意後辦理。
- 二、跨系科當學期必修科目:各系科之必修科目不可用不同科目名稱、學分數之選修科目代替;唯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,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- 三、科目及學分的限制:
  - (一)學生不得再加選曾經修習及格之科目,亦不得修習課程性質相類似的科目。
  - (二)全學年選修課程,如中途退選或未修畢全學年學分者,已修得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總修習學分數。

(三)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，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，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。

#### 四、跨部加退選：

(一)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可跨部選課，但跨部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
(二)其他特殊情況，經系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#### 五、已停招之系科得跨大學部選課。

#### 六、體育興趣選項、軍訓課程及通識課程，依體育室及通識中心之規定辦理。

### 第四條

(本條刪除)

### 第五條

(本條刪除)

### 第六條 (學分承認)

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，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，並不得因加、退選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。

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，否則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。凡經抵免之學分或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不得重覆修習。

全學年課程，如中途退選或未修畢全學年學分者，已修得之學分概不予承認。

### 第七條 (跨部選課)

學生跨部選課之學分數，以不超過該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但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
### 第八條 (校際選課)

本校學生得跨校際選修他校課程，但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**原則**，且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。

### 第九條 (其他)

(本條刪除)

### 第九條之一 (繳費)

學生選課後應按規定繳費：

一、日間部延修生每學期補修學分(不含軍訓、體育)十學分(含)以上，須比照一般在校生繳交學雜費；未達十學分者，應按補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(體育、軍訓比照二學分收費，○·五學分比照一學分收費)。

二、進修部學生依選課時數繳費。

三、加選電腦課程(含e-learning課程)者應繳交電腦實習費；加選游泳課程者應繳交游泳池使用費。

學生經催告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未完成加退選手續，得由教務單位通知學生辦理退選或補繳費用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，若選修學分數未達應修學分數下限時，應辦理休學。

### 第九條之二 (選課確認)

選課結束後，由教務單位列印班級選課名單交由學生確認簽名，選課確認後之成績登錄均以該選課名單為準。

### 第十條 (辦法之修訂)

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